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CI 新华保險**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18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9年10月17日上午十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9年9月27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5
附錄二 – 李全先生之履歷詳情	7
附錄三 – 高立智女士之履歷詳情	8
附錄四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	9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2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新華資產」	指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3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8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黎宗劍

非執行董事：

熊蓮花

楊毅

郭瑞祥

胡愛民

李琦強

彭玉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湘魯

鄭偉

程列

耿建新

致股東

敬啟者：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關於選舉李全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選舉高立智女士擔任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關於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薪酬標準的議案
關於修訂《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議案
及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9年10月18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明智的決定。

2.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a)關於選舉李全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b)關於選舉高立智女士擔任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c)關於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薪酬標準的議案；及(d)關於修訂《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明智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參見附錄一)；李全先生之履歷詳情(參見附錄二)；高立智女士之履歷詳情(參見附錄三)；以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參見附錄四)。

3.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10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9月17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9年9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9年10月17日上午十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

董事會函件

執，並於2019年9月27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所有H股股東在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中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黎宗劍
執行董事、副總裁

2019年9月2日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全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於本通函日期，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公司31.34%的股份，經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名，擬選舉李全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自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待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李全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監管機構核准。李全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高立智女士擔任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監事候選人。經於本通函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01%股份的股東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葡萄牙保險公司)、Peak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聯合提名，擬選舉高立智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其任期自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待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高立智女士的監事任職資格尚需監管機構核准。高立智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薪酬標準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及8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李全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李全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尚待2019年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以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的議案》，同意聘任李全先生擔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近日，中國銀保監會已核准李全先生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根據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現提議李全先生擔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的稅前年度目標薪酬為人民幣558萬元。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議案》

隨著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細化，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本公司擬修訂《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辦法」）。

修訂後的辦法共七章四十三條，主要借鑒了《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8〕35號）、《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監發〔2018〕29號）、《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證發〔2019〕52號）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完善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設置要求、任職條件，產生、罷免及換屆機制，職責、權利和義務等內容。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經修訂的辦法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李全先生的履歷如下：

李全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李全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首席執行官、總裁，同時擔任新華資產副董事長、總裁、黨支部書記。李全先生自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擔任本公司臨時負責人，2010年3月加入新華資產擔任總裁，2016年12月起兼任新華資產副董事長，2013年4月起兼任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全先生目前擔任天津長榮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195)獨立董事，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曾任北京榮之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642)獨立董事。李全先生1998年5月至2010年3月歷任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長、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1991年1月至1998年4月歷任正大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資金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1988年7月至1990年12月擔任中國農村信託投資公司銀行部業務經理。李全先生於1988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貨幣銀行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信息所披露外，截至本通函日，李全先生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李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李全先生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如獲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李全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其董事任期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李全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

高立智女士的履歷如下：

高立智女士，1977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立智女士現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集團」)保險板塊董事總經理。高立智女士於2016年加入復星集團。在此之前，高立智女士自2007年3月至2016年3月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之前身)副處長，自2000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職於北京海關。高立智女士於2000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通函日，高立智女士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確信，高立智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高立智女士確認，概無與其建議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如獲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高立智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其監事的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彼於該期間內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袍金。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¹⁾
(2019年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保障獨立董事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8]35號)、《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監發[2018]29號)、《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證發[2019]52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辦法所指獨立董事包括境內監管機構定義的「獨立董事」和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定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需符合境內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

《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

第二章 獨立董事設置要求

第三條 獨立董事人數應當至少為三名，且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同時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的通常居住地位於香港。

第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至少包括兩名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主任委員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

⁽¹⁾ 本文件提供之英文版本僅供參考。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審計委員會設置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主任委員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 (二) 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三) 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財務、會計或審計專業人士，或具備五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審計工作經驗。

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的獨立董事，應當至少有一人具有較強的識人用人和薪酬管理能力，並具備企事業單位擔任領導或者管理職務的任職經歷。

第三章 獨立董事任職條件

第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除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要求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學士以上學位；
- (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規則；
- (三) 具有五年以上從事管理、財務、會計、金融、保險、精算、投資、風險管理、審計、法律等工作經歷，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四) 具有本辦法第六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 (五) 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最多同時在四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
- (六)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的，應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七) 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有獨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一) 近一年內曾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二) 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本項所稱股東單位包括該股東逐級追溯的各級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以及該股東的附屬企業。

(三) 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四) 近兩年內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審計、精算、法律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五) 近兩年內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其各自附屬企業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合夥人或控股股東；

(六) 近一年內在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擁有重大利益的人員；

(七) 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機構任職的人員；

(八) 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不具備獨立性的人員。

第七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記錄：

(一) 近三年曾被監管機構行政處罰；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第四章 獨立董事產生、罷免及換屆機制

第八條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
- (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
- (三) 監事會提名；
- (四) 中國銀保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關聯股東、一致行動人不得提名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的，應當通過會議決議方式做出。

第九條 獨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取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詳細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職稱、學歷、專業知識、工作經歷、全部兼職、過往擔任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等情況，並應當就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資格出具書面意見。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向提名人提交證明其符合獨立性和其他資格要求的書面聲明和證明文件。

第十條 自確定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日起兩個交易日內，公司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在線填報獨立董事候選人個人履歷，並報送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等書面文件。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

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在規定時間內如實回答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按要求及時補充提交有關材料。

上海證券交易所可根據有關材料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核並作出是否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提出異議的決定。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前，應當履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查程序。

對於非經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就提名人資格、候選人資格、提名程序等是否符合本辦法及《公司章程》規定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交是否符合要求的審查意見。

第十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獲得股東大會選任後，應自選任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董事聲明及承諾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填報或者更新其基本資料。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正式任職前，應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

擬任獨立董事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後，應當在中國銀保監會指定的媒體和公司官方網站公佈擬任獨立董事任職聲明，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就其表明獨立性發表聲明，並承諾勤勉盡職，保證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公司應當在聲明發表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中國銀保監會備案，並附上公開聲明的複印件。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五條 當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出現對其獨立性構成影響的情形時，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向董事會申明，並同時申請表決迴避。

董事會在收到獨立董事個人申明後，應當以會議決議方式對該獨立董事是否符合獨立性要求做出認定。董事會認定其不符合獨立性要求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提出辭職。

自董事會做出認定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公司應當在公司官方網站公開披露獨立董事申明和董事會認定結果。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且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董事會、保險消費者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說明。

公司應當在收到獨立董事辭職報告後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公司須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同時通知中國銀保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作出公告並聘請獨立董事。在新的獨立董事任職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其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免職的除外。

第十八條 因獨立性喪失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或者存在未盡勤勉義務等其他不適宜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且本人未主動提出辭職的，股東、董事、監事可以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交免職建議和事實證明材料，董事會應當對免職建議進行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被提議免職的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作出申辯和陳述。

除本辦法規定的獨立董事被免職情形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九條 對獨立董事的免職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天，公司應當書面通知該獨立董事，告知其免職理由和相應的權利。被提議免職的獨立董事在股東大會表決前有權向會議做出申辯和陳述。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作出免職決議後五個工作日內，將免職理由、獨立董事的申辯和陳述等有關情況以書面形式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

被免職的獨立董事對股東大會免職決議持有異議的，可以就免職相關情況及公司治理狀況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中國銀保監會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辭職、被免職或被中國銀保監會撤銷其任職資格的，公司應當自收到辭職報告、被免職或被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

第五章 獨立董事職責、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保險消費者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管理層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進行認真審查，並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或薪酬激勵措施；
- (三)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需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以下簡稱「重大關聯交易」)；
- (四) 利潤分配方案；

- (五)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
- (六) 其他可能對公司、保險消費者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七) 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以書面方式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明確、清楚。

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獨立董事的書面意見應當存入會議檔案。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二十四條 除具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可以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對其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保險消費者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
- (二)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七) 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主動持續了解政策法規變化和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特別關注和監督本辦法第二十三條所涉及事項的執行情況。

獨立董事開展相關調查及聘請外部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和所任職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了解本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作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

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一年內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向其發出書面提示。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內兩次被提示的，不得連任。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公司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免除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可以召開僅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對公司事務進行討論，可以推舉一名獨立董事負責會議的召集及其他協調工作。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可能損害公司、保險消費者或者中小股東利益，董事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的知情權，為獨立董事提供履職所必須的工作條件。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長和管理層應當積極支持和配合，為發揮獨立董事的決策監督作用創造良好的內部環境，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時，可以向公司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說明情況，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應當責令相關人員改正，並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未採取行動，或相關人員不予改正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公司應當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獨立董事認為據以作出決策的資料不充分時，可以要求公司補充，一般情況下，公司應當自收到補充資料的要求之日起三日內補充資料。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補充資料仍不充分時，可聯名要求延期審議相關議題，董事會應當採納。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建立面向董事的信息報送制度，持續為獨立董事提供履職所需的相關信息，協助獨立董事及時了解公司及行業發展動態信息，包括：

- (一) 公司業務狀況、財務狀況、管理層重要經營決策、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等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信息；
- (二) 反映市場狀況和行業發展情況的信息；
- (三) 與公司發展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信息；
- (四) 中國銀保監會組織實施的重大監管行動信息；
- (五) 獨立董事要求提供的與履職相關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三條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個人應當於每年4月30日前通過電子郵件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報告，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面臨的突出問題和風險、獨立董事履職存在的障礙及對中國銀保監會的意見建議。

公司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

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公司商業秘密。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提交盡職報告，並報中國銀保監會。盡職報告主要包括：

- (一) 參加會議情況，包括未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及原因；
- (二) 發表意見情況，包括投棄權或反對票的情況及原因，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及原因；
- (三) 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包括開展現場調研、專項調查、與管理層工作溝通等；
- (四) 履職過程中存在的障礙，包括未能保障獨立董事知情權的情況、履職受到干擾或阻礙的情況，以及獨立董事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工作意見和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 (五) 年度工作自我評價，包括是否持續保持獨立性的自我評價、是否存在未盡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參加培訓的情況；
- (六) 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 (七) 獨立董事認為應當提請股東大會關注的其他事項。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管理

第三十六條 按照《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暫行辦法》，公司董事會每年對獨立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獨立董事履職年度評價結果分為優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獨立董事年度和任期的評價和考核結果構成獨立董事留任、更換的依據。獨立董事履職評價結果應當與獨立董事盡職報告一併報中國銀保監會備案。

第三十七條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由董事會制定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津貼方案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的履職情況和年度履職評價結果。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人員處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八條 必要時公司可以建立董事職業責任保險制度，保護獨立董事客觀履職並分擔相應風險。

第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監管機構的要求，參加監管機構及其授權單位所組織的培訓。

第四十條 因失職給公司或股東造成損失的，獨立董事應當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釋義

- (一) 本辦法所稱「以上」、「不少於」均包含本數。
- (二) 本辦法所稱「會計專業人士」，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2.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3.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五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 (三) 本辦法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四) 本辦法所稱「主要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註冊資本或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的股東。
- (五) 本辦法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參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修改本辦法。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本辦法生效後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18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全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高立智女士擔任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薪酬標準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黎宗劍
執行董事、副總裁

中國北京，2019年9月2日

註：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熊蓮花、楊毅、郭瑞祥、胡愛民、李琦強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和耿建新。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10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9月17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9年9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9年10月17日上午十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9年9月27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